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7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8,620,68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6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419,999,992.4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42,348,620.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77,651,371.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59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华胜天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

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开立时间	协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	2016 年 9 月	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608805888
2	2016 年 10 月	公司、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000017336700011721428
3	2016 年 10 月	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91210155200000264
4	2016 年 10 月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8110701012500735401
5	2016 年 10 月	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698542595
6	2017 年 1 月	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8110701013400569733
7	2017 年 7 月	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031018800004104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950,592,038.57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427,059,333.26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3,414,402.96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084,006,441.53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328,935,840.40 元（其中，募集资金 1,293,644,930.30 元，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35,290,910.1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730,000,000.00 元，公司已使用 27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28,255,840.40 元，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20000017336700011721428	活期	34,784,268.67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东城支行	30310188000041046	活期	1,006,431.30
民生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608805888	活期	0.28
浦发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91210155200000264	活期	14,024,919.54
民生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698542595	活期	23,885,333.63
中信银行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2500735401	活期	6,718.50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3400569733	活期	254,548,168.48
合计	--	--	328,255,840.4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5,296,161.12 元（其中 2017 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9,385,022.74 元），已扣除手续费 5,251.02 元（其中 2017 年度手续费 4,826.02 元）。

2017 年度，公司使用金额与当前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扣减截至 12 月 31 日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4,103,615.72 元后）	772,970,046.64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133,414,402.96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金额（含税）	29,385,022.74
加：期初未到期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660,000,000.00
减：2017 年 12 月份误操作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户的金额	680,000.00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4,826.02
减：期末未到期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730,000,000.00
减：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70,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8,255,840.4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4,006,441.5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245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 125,416,948.01 元。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25,416,948.01 元。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7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决议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730,000,000.00 元，2017 年度获得理财收益 20,724,831.08 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 年 12 月，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 680,000.00 元募集资金转出，公司核查发现后，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将相关款项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十、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度，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胜天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华胜天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了规范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7 年 12 月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 680,000.00 元募集资金转出，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将相关款项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中泰证券对华胜天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765.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4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40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可信开放高端计算机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简称 TOP 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9,607.66	33,576.47	-106,423.53	23.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数据平台技术工程实验室建设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简称大数据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678.69	7,031.95	-22,968.05	23.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000.00	67,765.14	67,765.14	55.09	67,792.23	27.09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2,000.00	237,765.14	237,765.14	13,341.44	108,400.64	-129,364.49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期限为两年，未承诺每期投入金额，视同募投项目投资额在项目期内均匀发生以计算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存在差异。							

	进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用户需求不断更新，公司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的进度。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 TOP 项目和大数据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25,416,948.0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7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决议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730,000,000.00 元，2017 年度获得理财收益 20,724,831.08 元。 2017 年度公司获得理财收益 20,724,831.08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73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东城支行购买了 5000 万元“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期限为一年； （2）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民生银行光华支行购买了 33000 万元“非凡资产管理 186 天安赢第 162 期对公款（区域定制）”； （3）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东城支行购买了 10000 万元“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期限为一年； （4）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光华支行购买了 20000 万元“非凡资产管理 95 天安赢第 175 期”； （5）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购买了 5000 万元“稳健系列银行间保本保收益理财”，期限为 92 天。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7 年 12 月，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 680,000.00 元募集资金转出，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将相关款项转回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重大问题。

说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24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42,348,620.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77,651,371.83 元。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总投资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之间的差额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差额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琳

林琳

李硕

李硕



2018 年 9 月 18 日